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8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7日-2016年7月8日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尤友鸾副董事长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3,25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8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206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07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、陈天骁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25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凯、陈天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